

关于《青浦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（草案）》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，我委组织开展《青浦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（草案）》公众参与活动，通过书面征求意见、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相关公众意见，并就相关意见建议进行研究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书面征求意见

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，我委先后 3 次书面征求相关法人、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，相关法人、政府部门提出 29 条意见，根据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，我委对草案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。比较集中的意见有：

1、“深化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”一件事”改革，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。”建议改为“推进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”一件事”改革，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。

2、“强化商业纠纷化解”。关于仲裁机构，区司法局无管辖权，配合市局开展相关工作，建议将仲裁机构有关内容删除。。

3、“中小企业融资支持。常态化开展”批次贷”业务担保费补贴工作，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缝续贷、无还本续贷政

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发改委）”，建议修改为“中小企业融资支持。持续推进“批次贷”担保业务，积极开展“商会批次贷”等银企对接活动，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缝续贷、无还本续贷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工商联、发改委）”。

4、“老旧商务楼宇更新”责任单位中，建议参照市级行动方案中的责任单位，将区商务委等相关单位一并纳入。

5、拟增加（深化“税路通”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，为跨境纳税人提供全周期、全方位、全流程涉税服务。）

上述意见都已予以采纳。

二、召开座谈会

2025年1月我委召开《青浦区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（草案）》座谈会，经我委介绍《青浦区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（草案）》制定情况及政策内容后，参会代表提出3条意见，根据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，我委对草案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。比较集中的意见有：

1、推进政策全流程管理，建议删除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%。

2、第11条高效办成一件事，文字表述调整为：落实好国家、市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事项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，围绕企业、个人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，研究推出区级特色“一件事”“一类事”。推动“一业一证”全程网办，

建立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各相关部门)。

3、"完善热线服务"中""线上人工帮办"属于一网通办工作范畴，市 12345 热线也是通过"三方转接"的方式直接联系区行政服务中心帮助企业答疑解惑，非区城运中心工作范畴。建议：该项工作责任单位为区数据局（区政务办）。

上述意见都已予以采纳。

三、实地走访

2025 年 1 月我委实地走访上海虹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经我委介绍《青浦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（草案）》制定情况及政策内容后，上海虹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代表未提出意见，因未收到代表的意见反馈，草案未作修改。

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